

香港符合教育權的國際標準嗎？

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

在香港，有 6.4% 的人口為少數族裔。由於欠缺適切課程、教材及評估等配套，令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困難重重，更因而削弱了學業成績和升學機會，未能充分享受平等教育權，以至就業機會受到限制及減少向上流動的機會。以下，就讓我們來看看教育權的國際人權標準。

無論是什麼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說何種語言及相信什麼宗教，人人皆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，此乃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》及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第二條所保障。即使處於緊急狀態，政府措施也不得歧視。國際人權公約和本地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亦不容許種族隔離。

一、國際人權公約訂明教育宗旨

接受教育本是權利，亦是實現其他權利的基礎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二十六(二)條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第十三(一)條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十九(一)條均訂明教育的目的為何。

教育啟迪心靈，旨在「充分發展人的個性、才智和身心能力」。教育亦包括人權教育，加強學習者「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」，有助其充權，從而脫離貧窮、獲得社會資源及有效參與自由社會。

除此以外，教育目的還包括培養兒童尊重「父母、自身的文化認同、語言和價值觀、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、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」，亦務求促進「各國、各民族間及各種族、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、容恕及友好關係」及「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」。

二、政府應提供免費教育

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第十三(二)條具體訂明教育權的內涵：「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，免費普及全民」；中等教育應逐漸免費，令人人都有機會接受包括技術及職業訓練的中等教育；高等教育則「應根據能力，以一切適當方法，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，使人人有平等就讀機會」。

三、教育權四大要求

教育權不僅是有書讀，還須相應配套，並切合學生需要。無論是何種形式的初等、中等及高等教育，均應以學生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，

展現以下四個互為關連的基本特徵：

(一)恰當供應 (availability)：學校有基本設備，譬如課室、男女廁、安全食水、教材、圖書館及電腦設備等；

(二)公平獲取 (accessibility)：包括人人平等，無所歧視、學校位置安全易達及人人皆可負擔學費；

(三)人皆接受 (acceptability)：教育形式和內容，包括課程及教學法，須為學生所能接受，並符合最低教育標準；

(四)盡可適應 (adaptability)：教育回應社會需要，並切合來自不同社會和文化背景的學生需要。

四、聯合國批評香港歧視少數族裔學生

由此可見，少數族裔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。教育應符合四個基本特徵，尤其是「人皆接受」及「盡可適應」，因材施教，照顧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。

可是，聯合國屢次批評香港歧視少數族裔學生，情況有待改善。譬如在 2014 年，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促請香港「緊急採取一切必要措施，消除對非華語學生事實歧視，包括重新劃撥資源，促進他們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」，並「加強在各級教育中落實雙語教育立法和政策，確保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優質教育」。

撰稿人：歐嘉俊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4 月 26 日

<https://hk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66901>